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駱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認購人(包括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名其他認購人(兩者均為同一投資經理管理之投資基金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統稱為「認購人」)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由有關認購人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到期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而訂立之三份有條件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至「C」之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票據及(ii)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作出、簽署及簽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使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票據及(ii)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駱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同一場合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睿佳先生、張明敏先生及王華蓉女士。